

循化县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会计评估

监督检查查后公告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预算法》《会计法》有关规定，根据循财监字【2025】209号文件《循化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财会监督重点事项监督检查的通知》、循财监字【2025】288号《关于转发〈海东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方案〉的通知》文件精神 and 年度工作计划安排，充分发挥财会监督在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，结合我县会计评估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实际情况，对5家预算单位开展会计评估信息质量监督检查，被检查单位对其提供的资金收支明细、记账凭证、预决算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现将重点复查情况公告如下：

检查组采取查阅会计资料、个别问询等方式，主要对县卫健局、白庄镇人民政府、清水乡人民政府、道帏乡人民政府、循化县兴循投融资有限公司5家预算单位，202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检查。

检查工作自2025年6月7日开始至6月20日结束。通过检查，各预算单位均能严格执行《政府会计制度》，

按照相关要求设立单位内部控制制度，对部门预算管理、收支管理、政府采购管理、国有资产管理、合同管理、建设项目管理等业务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，认真学习贯彻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

方案》。每年及时编制内控制度报告,并对内控工作开展自我评价工作,各单位将所有资金统一纳入账内核算,大多数单位账表一致,会计核算基本规范;但也存在个别单位账表不一致、会计核算不规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超预算支出等问题,以及未认真学习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》的现象。

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,依法依规进行问题反馈,督促被检查单位压实整改责任,细化整改措施,于2025年10月20日前上报整改报告。

